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2	1	3	3	1	6	
校址	(709)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65號		電話	(06) 2577014 轉 203、204						
網址	http://wp.tcjh.tn.edu.tw/		傳真	(06) 2577573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高中部體育班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名 額		備註					
			射 箭	男生	女生					
				8						
				10						
				0	12					
				30 名						
不列備取										
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射 箭		划 船			壘 球			
	測驗時間	104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30 時								
	測驗地點	本校		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①專項協調(引弓)20%。			①腿推舉30%。			①跑壘20%。		
		②屈膝伏地挺身一分鐘20%。			②測功儀基本動作30%。			②守備40%。		
		③仰臥起坐一分鐘20%。			③仰臥起坐20%。			③打擊40%。		
④1500公尺耐力跑40%。			④1500公尺跑步20%。			④投手10%(外加)。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	
甄選方式	一、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(採計方法如三、附註) 二、術科測驗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術科測驗成績、特別條件比賽成績。 三、附註： (1) 量化計分表									
	錄取方式	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		性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		
			特優	優等	甲等					
		質								
		國際性	46	38	30	24	23	22	21	20
全國性	24	20	16	14	12	10	8	6		
區域性或縣市性	14	10	6	5	4	3	2	1		
校內性	2	1								
①國際性競賽：國際性之各項競賽。 ②全國性競賽：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台灣區各項競賽。 ③區域或縣市性競賽：縣(市)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。										

	<p>④校內競賽：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。</p> <p>(2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<u>射箭</u>、<u>壘球</u>、<u>田徑賽</u>之競賽；<u>龍舟</u>競賽加分僅限報考划船、壘球項目。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。</p> <p>(3)任何競賽需附影印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04年5月4日(星期一)至5月5日(星期二)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://wp.tc.jh.tn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一)個別報名(請依下列表件順序，以迴紋針固定)</p> <p>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</p> <p>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</p> <p>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</p> <p>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</p> <p>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</p> <p>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</p> <p>(9)回郵信封，註明收件人、地址，並貼上25元郵資，以便寄發成績通知單。</p> <p>(10)符合本校「特別加分」規定者，檢附競賽證明文件，若競賽證明為影印本請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</p> <p>(二)國中集體報名</p> <p>(1)檢齊上述甄選生報名資料(請依個別報名表件順序裝訂)編序號，填寫「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」。</p> <p>(2)請依甄選生名冊序號順序由小至大依次由上往下疊放報名資料。</p> <p>(3)檢齊「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10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集體報名名冊」。</p> <p>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</p> <p>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</p> <p>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5.測驗報到時間：104年5月9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整。</p> <p>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2吋相片(與報名時同式)1張，辦理補發。</p> <p>8.術科考場及有關說明於考前一天在本校網站公佈，請自行閱覽。</p> <p>9.放榜日期：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。</p> <p>10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4年5月12日至5月14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11.報到日期：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-12:00。持<u>甄選成績通知單</u>、<u>補繳畢業證書之切結書</u>、<u>區域醫院以上健康檢查報告(檢查項目請根據報到通知單所列)</u>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</p> <p>12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</p> <p>13.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104年7月7日(星期二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</p> <p>14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</p>

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5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報考壘球考生須自備手套，其餘用具由本校提供；報考其餘項目，除測功儀之外，其他用具均由考生自備。
16.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17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8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9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20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（請遵守**本校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**，詳見附件 7, 8）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願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，不得轉入本校其他班級，絕無異議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： 射箭 划船 壘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 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4 年 5 月 9 日 (星期六) 上午八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0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元月二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：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九點第二項(體育專業學科及專業術科，每週以十二小時為原則，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，體育班得利用晨間、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)之要點及高中優質化計畫，規範訓練、課輔時間及出缺席管理辦法。

二. 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之時間規範

- (一) 晨間訓練：依各隊教練之規範，一般是學期中每日包含早自修及更早的集體晨間訓練時間。
- (二) 課外訓練：
 1.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第七節課之後，各隊之術科課程一般安排在下午第五節至第七節(下午 1 點 10 分至 4 點)，但各隊會依季節變化而調整中午休息及第五節上課時間，故依各隊教練之規範。
 2. 學期中每週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依各隊教練據課程及賽前的需求之規範。
 3. 每學期寒、暑假依各校隊的集訓辦法之規範。
- (三) 課輔：依教務處之課輔課程之規範。

三. 學生出缺席管理辦法

- (一) 請假：依據本校學生事、病、喪、產(懷孕)假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缺曠課處理：
 1. 本校體育班學生在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期間，如有遲到、缺課請各隊隊長登記於點名表上，並依校規處份之。
 2. 本校體育班學生請假，需經家長、班導師及教練之簽章同意後始准於請假。
 3. 晨間訓練無故未到，依據本校早自修遲到、缺席管理辦法，即每達 3 次記一支警告處罰之。
 4. 課外訓練、課輔之出缺席，依據本校德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五點辦理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8

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體育班學生遵守學校規範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之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本校校規、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隊規，並能服膺導師、教練之指導及生活管理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「體育班學生晨間及課外訓練、課輔出缺席管理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退隊並接受輔導辦理轉校學習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